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地址：中国·河南·郑州 绿地之窗云峰 B 座 1718 室

邮编：450008

电话//传真：0371-55980588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谷聪慧律师、陈桂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且现行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或陈述，且无任何隐瞒与疏漏之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但其他第三人未经本所同意之前，不得擅自另做他用。

基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2.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发布了《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

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通知了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登记事项、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对每一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宣读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高树进主持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为3946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系截止2018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列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大会人员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

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的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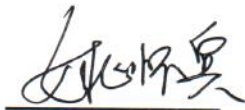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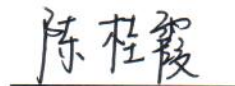


姚怀宾

见证律师:



谷聪慧



陈桂霞